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285 号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鼎”）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青海华鼎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如青海华鼎董事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青海华鼎于 2024 年度收购了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青海华鼎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青海华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青海华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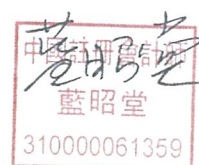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滕海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蓝昭堂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0243

公司简称：青海华鼎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聚能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维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康特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亿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公司所持有的 100%股权出售工商变更手续）。（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通过增资方式收购的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暂不纳入本年评价范围内，2025 年已列入内控建设计划）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5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2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抵押担保、关联交易、会计核算、全面预算、工程项目、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行政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22 个循环。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抵押担保、关联交易、会计核算、全面预算、资产管理等七个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未将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审批权限与资金授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毛利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毛利额的 5%	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毛利额的 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毛利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毛利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超过 0.5%	超过 0.1% 但 小于 等于 0.5%	小于等于 0.1%
资产总额	超过 0.25%	超过 0.05% 但 小于 等于 0.25%	小于等于 0.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

	偏离预期目标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已按内部控制建立的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内部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时整改,有效降低了风险,使风险可控,这些一般缺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已按内部控制建立的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内部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时整改,有效降低了风险,使风险可控,这些一般缺陷未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公司上一年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所属相关部门和单位已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得到有效落实。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状况，对重点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加大检查和控制力度，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内部控制全年整体运行有效。

2025 年度，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环境的变化，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监督和检查，以内控审计为基础，加强重点业务领域的内控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钟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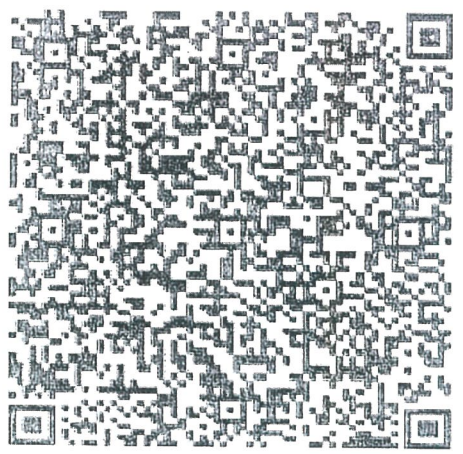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滕海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800424807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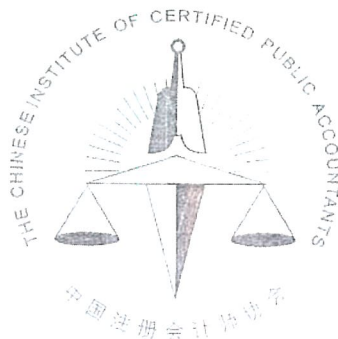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04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姓 名	蓝昭堂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11-1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417811978111954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3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3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